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41459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20860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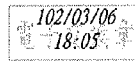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擬修正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機構工會。

說明：依據102年2月26日研擬修正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財政部所屬機構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會計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擬修正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部1502會議室

三、主持人：人事處林處長能進

記錄：陳相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侯麗玲 魏國英
臺灣銀行 黃錫欽 李健明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賴素雲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王瑞卿
臺灣土地銀行 陳玉華 陳元雙 方也梅君
中國輸出入銀行 林育奇 謝曉山
臺灣菸酒公司 周嘉新 洪煒欣
本部印刷廠 吳明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樓 吳明昌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企業工會 程沛官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企業工會 林家祿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蔡提華 許志忠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王之晴 蔣靜琴
臺灣菸酒公司工會聯合會 趙銘圓 蔡登順
本部印刷廠工會 張美聰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部國庫署	顏春蘭	
本部會計處	潘美	
本部人事處	郭培培	李煥庭

六、各機構及工會意見摘要：

(一) 臺灣菸酒公司工會趙理事長銘圓：

1. 工會於102年2月20日所提意見均未納入，工會無法同意以1.2個月績效獎金為事業達成法定盈餘之基準。
2. 管政務委員並不瞭解國營事業機構，因此主持檢討績效獎金制度檢討改革之結論，未必符合國營事業。
3. 希望能見部長，直接表達工會意見。
4. 要求以事業稅前盈餘之12%或稅後盈餘之15%提撥績效獎金。

(二) 臺灣土地銀行許董事書忠：

1. 會議資料未見前次會議中工會所提意見，本次會議形同政令宣導。
2. 請財政部部長就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應有自己之堅定立場，事業機構達到法定盈餘，績效獎金應有2.4個月。或者以事業稅前盈餘之12%或稅後盈餘之15%提撥績效獎金。

(三) 臺灣銀行工會吳理事長振昌：

1. 請確認臺灣銀行員工以所擬績效獎金計算公式，可領取2.4個月績效獎金。
2. 以往認列之政策因素是否以後年度均能認列。
3. 績效獎金應修正為，事業達到法定盈餘即應有2.4個月。
4. 立法院係決議，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而非要求行政院不分事業型態，事業達成法定盈餘，績效獎金僅為1.2個月。
5. 工會所提意見應予反映，並作為政策擬訂基礎，否則工會將於5月1日走上街頭。

(四) 臺灣土地銀行工會蔡理事長桂華：

1. 事業機構之績效獎金應以事業機構之盈餘加計政策因素，事

- 業機構賺多少，員工獎金領取多少。
2. 要求管政務委員與工會對話。
 3. 事業機構用人費、加班費均很節制，土銀之 EPS 為銀行業第一名，獎金卻不如兆豐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
- (五) 中國輸出入銀行工會王理事長玉晴：
1. 所擬之績效獎金計算公式犧牲輸銀。
 2. 所擬績效獎金計算公式 1.2 個月 + X，有關 X 應採用事業機構工作考成政策性目標達成情形。
- (六) 中國輸出入銀行人事室林主任東萌：以所擬績效獎金計算公式，輸銀僅有 1 年可領取 2.4 個月績效獎金，其他年度最多僅能領取 1.6 個月，較現行規定減少 1 個月薪給。
- (七)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工會樓理事長沛安：
1. 工會於前次會議所提意見均未被接受。
 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自成立以來，員工均未能領取 2.6 個月績效獎金。
 3. 以事業機構達成法定盈餘始有 1.2 個月績效獎金之理由為何？應以事業機構達成法定盈餘，績效獎金為 2.4 個月薪給總額，並按比率調整。
- (八) 臺灣菸酒公司蔡董事登順：
1. 工會於前次會議所提意見均未被採納。
 2. 法定盈餘應以 10 年之平均值為編列依據，上級機關不能隨意增加。
- (九) 臺灣菸酒公司人力資源處周處長嘉新：有關法定盈餘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及立法院審定，要達到很難，以後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較為樂觀僅能領取 1.2 + 0.4 個月。
- (十) 臺灣菸酒公司企劃處張處長曉順：法定盈餘變數太大，為穩定工會會員，應以 10 年之平均值，如立法院增加應視為超額盈餘。

(十一) 財政部印刷廠人事室陳主任雪玉：

1. 省屬三商銀移轉民營後如有盈餘，員工獎金均為 6 個月以上。
2. 詢問會議資料說明「相關系列修正規定於辦理 101 年度工作考成及經營績效獎金作業即適用，惟 101、10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額度超過預算部分，同意仍可併決算辦理」疑義。(經本部會計處張科長寶春解釋，按文義係 101、10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額度超過預算部分，仍可併決算辦理。)

七、決議：將各機構及各工會意見簽陳 部次長核閱後函送各機構轉知工會。